

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168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 14 時 00 分至 15 時 00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李主任委員鎡 紀錄：李佳芸

肆、出席委員：

李主任委員鎡

陳副主任委員志民(請假)

郭委員淑貞

洪委員財隆

辛委員志中

顏委員雅倫

李委員師榮

伍、列席人員：(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柒、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彙提 11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15 日服務業競爭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

(一)同意追認。

(二)有關 Stonepeak Partners LP 擬透過 Typewriter Parent Ltd. 間接控制 Textain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向本會申報結合案，本會業依法縮短期間，得自文到之日起依結合申報事項進行結合。

二、為本會委員會議截至 113 年 1 月底所作決議後續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另有關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結合案附加負擔之後續執行情形，請製造業競爭處適時於委員會議說明。

捌、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關於土木技師公會與結構技師公會等事業團體共同決定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相關服務之收費標準，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等共同調整統一耐震設計標章及耐震標章之收費標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 3、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決議請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撤回耐震標章之申請一節，去函促請注意避免限制所屬成員提供服務類型，或妨礙其參進市場從事競爭。

(四)被處分人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 16 家公會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1、被處分人等共同決定危老結構安全評估及公安耐震能力評估等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

準，且足以影響相關市場之供需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聯合行為禁止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 60 萬元罰鍰。

處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

處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各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4、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等未直接參與私有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收費標準之訂定過程，不處罰鍰。

(五)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二、有關寬閱不動產有限公司被檢舉刊載售屋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寬閱不動產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 591 房屋交易網刊載售屋廣告，宣稱「履約保證與中國信託聯名『全台唯一金融金控第三方託管』」，惟中信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之「房屋交易安全制度」並非履約保證，亦非金融金控第三方託管，就足

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三、有關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於網頁及文宣刊載成交
市占情形廣告不實，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被處分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1、被處分人於網頁刊載「永慶房屋績效也再創新高，2020 年……成交市占更一舉衝上 45%」及文宣載有在士林天母、大安、土城、新店區「2020 永慶房屋成交市佔 45%」等，惟依本會調查業者 109 年不動產買賣之成交情形，被處分人廣告宣稱之成交市占率，僅士林區達到 45%，直營區、大安區、土城區、新店區則平均落在 35%，廣告與事實不符，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服務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

2、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違法行為。

3、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處分書稿請依委員意見修正調整。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裁示：無。

拾壹、散會